**（本合同为样稿，部分内容可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，具体事项以合同签订为准。）**

汉中市公安局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设备采购 (项目编号：ZDCG2025101001)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汉中市公安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本项目为总价采购合同，合同金额（大写） （￥ ）

（二）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资料交付、人员培训、性能考核、最终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。

**二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预付款，采购人收到货物并完成验收后供应商开具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

（二）交货期：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（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商定）

**四、验收**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.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.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（若有）；

3.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

**五、其它事项**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（四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，按每逾期1日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%据实扣除。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，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，且乙方应按照采购预算金额的30%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。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**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八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

**说明：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，最终合同协议版本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**